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人社函〔2024〕311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西安市艺术、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市各级企事业单位从事艺术、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参加申报。

今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已退休人员以及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宪法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同时申报人员要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

(二) 专业岗位条件及年度考核条件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与空缺岗位数按 1: 1 的比例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工作年限未满 5 年的，以实际工作年限为准）。

(三) 学历、资历、业绩及论文评价标准

艺术系列按照《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0号）执行；图书资料系列按照《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8号）执行；群众文化系列按照《陕西省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陕职改办字〔2013〕45号）执行，以上文件均可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http://whhlyt.shaanxi.gov.cn/>查询。

(四) 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 1.近 5 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
-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 3.提供弄虚作假申报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 4.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任职年限条件在规定任职年限条件基础上延迟 3 年申

报。

5.其他相关情况。

（五）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80小时（公需课不少于24小时，专业课不少于56小时），具体参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知识更新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227号）执行，申报时需提交近4年的继续教育学习记录材料。工作年限未满4年的以实际工作年限为准。

（六）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到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岗位，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新从事专业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职称资格转换人员须通过系统报名参加评审。

（七）评审政策倾斜

蓝田县、周至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

参评人员向所属用人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初级职称后获得)，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工作单位。

(二) 单位审核公示

1.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区县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等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2.各区县、西咸新区、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市文旅局直属各单位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按系列分别上传至西安市艺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西安市图书资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西安市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市文旅局直属各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格式文件，分别上传至

西安市艺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西安市图书资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西安市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还须出具本单位系统委托推荐评审函，加盖公章生成JPG格式文件，分别上传至西安市艺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西安市图书资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西安市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通过系统导出的《职称申报汇总表》及本单位委托评审函原件交至市文旅局组织人事处。

（三）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市文旅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有关要求

（一）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见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参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确保评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艺术、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系列中级职称电子化评审填报说明要求制作和上传。

（三）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未脱密材料不予受理认可。

(四) 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时间截止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各区县、西咸新区、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市文旅局直属各单位审核、信息上传时间截止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五)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市文旅局直属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市文旅局组织人事处，各单位要做好各下属单位及申报人员的政策解答工作。

联系人：满 萍 86788200

王曦莹 18220852652

地址：西安市人民政府 2 号楼 902 办公室

- 附件：1.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
2.图书资料专业培养指导人才信息审核表
3.艺术、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系列职称电子化评审填报说明



附件 1

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

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			
公示形式			
公示日期			
公示结果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			
监督内容	监督情况		
1.职称政策对群众公开	是 ()	否 ()	
2.可以申报的岗位职数公开	是 ()	否 ()	
3.申报参加晋升人员名单公布	是 ()	否 ()	
4.申报材料公开展示	是 ()	否 ()	
5.评审结果及上报人选名单是否公开	是 ()	否 ()	
监督小组组长签名 (盖章无效)			
群众代表签名 (3人) (盖章无效)			
备注			

附件 2

图书资料专业培养指导人才信息审核表

指导人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特长（方向）
被指导人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特长（方向）
指导内容及取得成果			
被指导人 评鉴意见			
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审核 意见			

填表说明：审核意见均为指导人所在部门及单位意见。被指导人按每人一表填写，指导内容及取得成果可另附页。

艺术、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系列职称 电子化评审填报说明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参加艺术、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审的人员，需登录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

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蓝底。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要求 JP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

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2002 年以后毕业的，须附学信网的

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且确保二维码扫码验证在有效期内；2002年以前毕业的，须附学籍档案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评审申报材料

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各类表格、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上传；有工作量要求的相关专业，所属单位出具认定证明加盖公章后上传至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 指导培养人才：指导培养专业人才情况需提交被指导人相关业绩并出具证明；图书资料专业需按要求填写《图书资料专业培养指导人才信息审核表》加盖公章后上传。

3.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能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及学术成果的相关材料。

4.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专业论文（须上传的内容依次为刊物封面、目录、正文、版权信息页）或出版论著（须上传著作封面、目录、版权信息页）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6.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7. 基层服务情况需提交所属单位认定证明（含基层服务对象出具证明、单位派出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8.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需上传年度考核登记表，按年度命名

并按先后顺序上传。

9.《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表》是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各项相关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无需自行填写。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 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

选择“注册个人用户”——跳转到陕西政务服务网——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填写个人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政务服务网的注册，然后在政务服务网登录——登录后跳转到职称网上申报系统选择推荐单位页面——选择本人推荐单位并填写推荐单位授权码后完成注册。

“单位授权码”由本人工作单位提供。

(二) 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1.选择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西安市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2.转评类型选择“平级转评”。

3.编码单位：填写“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 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2)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3) 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

报学位证”。

(4) 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

(5) 近五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年度考核材料”。

(6) 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 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品:“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 参评论文相关检索资料:“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10) 个人业务自传:“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三)完成材料填写上传后,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审核。

四、委托评审函上传要求及路径

委托评审函由各区县、西咸新区、各相关开发区人社(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上传。路径:“单位审核送审”→“上传委托推荐评审函”。